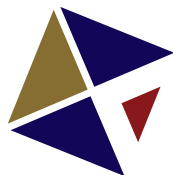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天行聯合金融集團成員

由於股份市價之波動，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7港元已作修訂，並以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2港元取代。

除將配售價更改為新配售價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由於股份市價之波動，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7港元已作修訂，並以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2港元(「**新配售價**」)取代。

除將配售價更改為新配售價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

新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22港元。新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及全球股票市場之市場氣氛後協定。新配售價：

- (i) 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2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68港元折讓約17.91%。

根據新配售價，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相關之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1,85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21港元。

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業務，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ii)在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礦區開採銅及鉬。

本公司與收購事項賣方之間之磋商處於後期階段，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查詢，以向聯交所尋求將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處理收購事項之指引。根據本公司與賣方之間之初步商討，收購事項之建議代價預期將不少於1,500,00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發行承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組合方式償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有條件買賣協議。由於此後期階段，本公司認為其乃進行配售及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時機，可藉此為收購事項、可能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倘落實)後所需之相關營運資金作準備。

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相關之一切成本及開支。根據新配售價，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850,000港元，連同本公司之前供股之所得款項，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暫時按如下方式分配：(i)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倘落實)後所需之相關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或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及(ii)可能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配售完成後，由於本公司須具備充裕資金以供收購事項項下之油田未來開發所用，故本公司將繼續物色任何其他集資機會以為收購事項融資。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配售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佈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